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文〔2012〕148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七区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考核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二七区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七区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考核 管理办法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市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2〕33号）和《二七区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案》（二七政文〔2012〕117号）等文件要求，为了推进全区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煤矿安全生产“从零开始，向零奋斗”和“煤矿事故可防可控”的管理理念，进一步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的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机制，推进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全区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持续提升原则。通过规范有序和公正科学的安全隐患排查考核体系，促使产煤乡（镇）政府和煤矿主体企业对照规范查找问题、消除隐患，主观能动地使辖区煤矿企业达到自我整改、自我巩固、自我完善、自我提高，持续提升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坚持动态管理原则。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考核结果要与各单位日常安全管理状况相联系，通过实行动态管理，促使各单位在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实现动态达标，持续达标。

三、目标任务

确保辖区内煤炭企业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实现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科学、稳定发展。

四、考核范围、时间及标准

(一)考核范围

产煤乡(镇)政府、煤矿主体企业。

(二)考核时间

区政府委托区煤炭管理部门每季度对产煤乡(镇)政府、煤矿主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三)考核标准

对各产煤乡(镇)政府、煤矿主体企业的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五、考核方式及运用

1、区煤炭管理部门对产煤乡(镇)政府、煤矿主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考核,采取督查、检查、汇报、跟踪了解及查阅平时工作记录等多种方式进行。

2、坚持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以年终考核为主,平时考核用于促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3、考核结果分三个等级,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评定为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优秀单位;考核得分在80分—89分的,评定为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合格单位;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评定为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合格单位。

4、各产煤乡(镇)政府、煤矿主体企业,凡是触及考核细则明确规定的安全红线,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单位。

5、将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列入区政府对产煤乡(镇)政府、煤矿主体企业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件:1.产煤乡(镇)政府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考核细则

2.煤矿主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考核细则

附件 1

产煤乡（镇）政府 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考核细则

项目	考评			评分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安全红线	1	辖区煤矿实现安全生产情况。			辖区内煤矿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年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单位。
	2	辖区煤矿无非法违法生产行为。			被省、市、区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一起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的，年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单位。
	3	辖区煤矿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排查情况。			根据区级以上煤炭管理部门日常安全检查的情况，发现辖区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产煤乡（镇）政府在日常工作中未能及时排查出的，年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单位。
机构建设	4	辖区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机构（活动领导小组）成立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	10		查领导机构建立的相关文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无文件或制度的不得分。
	5	产煤乡（镇）领导分包辖区煤矿情况。	10		查领导分包制度或文件，有煤矿未分包到位的，不得分。
	6	产煤乡（镇）煤炭管理机构成立情况。	10		查机构成立文件、机构成员、机构职责、工作制度、分工情况等，未成立机构的不得分；各项制度不健全的，扣5分。

职责落实	7	对辖区煤矿开展督查情况。	25	查督查活动记录、现场影像资料、驻矿日志签字情况、安全隐患处理情况等，每缺少一项扣5分；缺少三项以上的不得分。
	8	辖区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帐建立情况。	10	查台账，无台账的不得分；查看台账分类建档，专人管理等情况，管理不规范的扣5分。
	9	对上级部门交办工作落实情况。	10	上级部门对煤矿安全隐患排查结束后，交办产煤乡（镇）落实的，落实率未达到100%的，不得分。
	10	辖区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上报区煤炭管理部门的情况。	10	有一次未按要求履行信息上报的，每次扣2分；有3次以上未按要求履行上报的，不得分；未按要求的时间、形式、内容完成上报的，扣2分。
奖惩及责任追究	10	产煤乡（镇）政府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奖惩及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8	查奖惩机制、责任追究机制文件，未建立的不得分；年终未按相关机制对责任人进行奖惩的，扣3分。
	11	产煤乡（镇）政府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7	未建立举报奖励制度的，不得分；未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的，扣3分。
总分			100	

附件 2

煤矿主体企业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考核细则

项目	考评				评分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安全红线	1	所属煤矿实现安全生产。			所属煤矿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 年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单位。
	2	所属煤矿无非法违法生产行为。			被省、市、区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所属煤矿存在一起非法违法行为的, 年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单位。
	3	对所属煤矿重大隐患查处情况。			所属煤矿存在重大隐患而主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年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单位。
管理机构	4	煤矿主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机构(活动领导小组)成立情况;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	10		查工作管理机构建立的相关文件,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无文件或制度的不得分。
	5	煤矿主体企业副总经理以上领导及各业务部门分包煤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10		查领导分包制度或文件, 有煤矿未分包到位的, 不得分。
职责落实	6	煤矿主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帐建立情况。	10		查台账, 无台账的不得分; 查看台账分类建档, 专人管理, 记录内容(排查时间、排查

					单位、排查人员、存在隐患、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验收时间、验收人、验收结果)等情况,管理不规范的扣5分。
	7	主体企业对所属煤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15		重点对所属煤矿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所属煤矿企业矿级领导下井带班情况、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及贯彻落实情况等进行排查。查每周对所属煤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影像资料等,缺少一周的,不得分;查对所属煤矿各项排查记录,未落实排查的,不得分;缺少一项的扣5分
	8	上级部门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跟踪督办情况。	10		煤矿主体企业对上级部门交办整改的一般隐患未跟踪督办,重大隐患未挂牌督办的不得分;一般隐患整改落实率未达到100%的,扣5分;重大隐患未整改落实的,不得分。
	9	煤矿主体企业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验收销号落实情况。	10		查验收报告,一般隐患由主体企业相关业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经主体企业分管安全副总经理签字后方可销号,无验收合格证明,无安全副总签字的,扣5分;
	10	煤矿主体企业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上报区煤炭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	8		有一次未按要求履行信息上报的,不得分。
奖惩及责任追究机制	11	煤矿主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奖惩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9		查奖惩机制、责任追究机制文件,未建立的不得分;年终未按相关机制对责任人进行奖惩的,扣2分。
	12	煤矿主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9		查责任追究机制制度或文件,无相关资料的,不得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

	13	煤矿主体企业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9		未建立举报奖励制度的，不得分；未落实举报奖惩制度的，扣2分。
总分			100		

主题词：机构 安全生产 通知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12日印发